

作为结构性政治的配额制

——兼论优绩主义的实践悖论

张乾友¹ 郑千寻²

【内容摘要】 优绩主义是当代社会中的一种主导性话语，它的流行帮助个人性视角成为解释社会问题的主流，从而掩盖了社会不平等的结构性根源。配额制则是一种旨在提升弱势群体代表性的政策，作为一种公共政策工具，它对现实社会产生了结构性影响。同时，配额制也是一种具有深刻政治意涵的话语实践，它将结构性不平等问题置入公共话语领域，并赋予弱势群体话语权，从而促成针对社会不平等的话语变革。作为一种个人主义的社会发展原则，优绩主义及其实践本应带来结构性干预措施的瓦解，配额制也应随之退出历史舞台。但在许多国家，配额制成了当前政治斗争的焦点，表明优绩主义并未消除结构性不平等，甚至其流行重新激活了配额制。这是优绩主义的实践悖论。

【关键词】 配额制 优绩主义 不平等 个人 结构性政治

【作者】 1 张乾友，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2 郑千寻，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南京 2100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治理中的非预期结果及其应对研究”（23AZZ013）

2025年3月26日，美国副总统万斯在视察美海军陆战队时喊出了“不再有配额”（no more quotas）的口号，宣示了特朗普政府对配额制度的鲜明反对态度。^①这并非孤例，巴西前总统博索纳罗执政时也曾多次公开表示反对种族配额制度，他在关键职位上任命了一批持同样态度的官员，并意图通过审查此前通过的法律来削弱种族配额制。不仅是美国和巴西，在当今世界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配额制都已成为政治和高等教育筛选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围绕配额制所展开的政治争论和斗争也此起彼伏，成为许多国家政治中的普遍现象。因此，对配额制进行理论分析，能够为我们提供理解当代政治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本文要分析的配额制，是指在考试、选举等筛选过程中以最低比例等形式保证特定人群留存的一种制度，这些特定人群包括女性、黑人等在传统精英结构中的少数群体。在传统的竞争规则下，这些群体由于自身掌握的资源有限，往往处于严重的劣势地位。配额制的实行改善了这一处境，使弱势群体得以摆脱原本难以胜出的竞争环境，为弱势群体获取资源提供了机会。

当代社会的竞争是由优绩主义的话语所主导的，这终结了过去贵族精英的统治，也带来了新的精英，即通过高等教育产生的精英阶层。作为一种个人主义的社会发展原则，优绩主义及其实践本应带来结构性干预措施的瓦解，配额制也应随之退出历史舞台。但在许多国家，配额制成了当前政治斗争的焦点，表明优绩主义并未消除结构性不平等，甚至优绩主义本身获得了作为“反配额制”话语的消极存在形式。在某种意义上，优绩主义的流行重新激活了配额制，这种悖论性的发展促使我们反思仅仅从个体视角理解不平等问题的合理性。

看待社会不平等的两种视角

假设 A 是一名美国高中生，在当年的美国学术能力测试(SAT)中获得了 1500 分(满分 1600 分)的成绩，这一成绩足够支撑其申请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等顶尖名校，他人会如何对其进行评价？B 同样是一名美国高中生，在当年的测试中只获得了 800 分的成绩，可能连社区大学也无法申请，他人又将如何对其作出评价？通常来讲，对于 A，大家会认定其具备优异的学习能力与专业潜力，1500 的 SAT 高分展示了 A 在过去的学习生涯中所付出的努力，这一努力将以其进入名校的光明前景作为回报。对于 B，大家会认为其也许并不适合继续深造，B 作为一名学生是懒散的、不够努力的，或者虽然努力但缺乏学习能力，总之是失败的；也许 B 更适合进入初级工作岗位赚钱糊口，而非进入高等教育体系。然而，如果我们换一个视角，就可能产生不同的看法。A 出生并成长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富裕白人家庭，A 就读的私立中学可以为学生提供多样性的课程与丰富的国际实践经验；B 则出身于纽约市布鲁克林区的一个贫穷黑人家庭，B 所在的公立中学校舍拥挤、资源紧张，其同窗中不乏惹是生非的青少年。加入这些变量后，我们是否还能维持上文中对二人的评价？

在我们考虑 A 的 1500 分与 B 的 800 分时，第一种分析视角让我们将 A 的成功与 B 的失败归于他们的个人特质与行动，包括先天的智力禀赋与后天的努力程度等，这是一种个人性视角；第二种分析视角则揭示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故事，让我们关注到 A 和 B 的社会经济背景与种族差异对他们造成的影响，这是一种结构性视角。从这两种不同的视角出发看待个体间竞争差异等问题，会产生两种进路，即以个人或结构为根本来源，对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进行分析。

受马克思、迪尔凯姆等学科奠基人的影响，一段时期内，主流社会学在对社会现象进行研究时倾向于采用结构性视角。马克思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这样写道：“社会不是由个人组成的，而是表达了个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总和。”^②迪尔凯姆在《自杀论》中先对过去的自杀原因研究作出总结：“……研究自杀者的内在气质，即研究他的生物学结构和这种结构所从属的肉体状况。”而他自己的研究则提请读者注意“自杀与社会结构最根深蒂固的东西有关”。^③在开创者们定下结构取向的基调后，一个多世纪以来，主流社会学一直强调宏观社会结构对人的行为产生决定性作用，并将个人描绘成受社会影响与引导的存在者。^④

将不平等视为结构问题的最重要治理遗产是“二战”结束后建立起来的福利国家制度。作为



一种再分配机制，福利国家制度承认结构性不平等的存在，并试图通过与其相反的另一结构对其作出矫正。但福利国家制度产生了意料之外的结果，以贝克的话来说，相对较高的物质生活标准与发达的社会保障给人们提供了经历历史连续性之断裂的背景，人们开始关注自身、关注其个人的劳动力市场命运。^⑤这样的关注让人们开始产生疑问，为什么在国家已经对不平等作出结构性矫正的条件下，社会中仍然存在广泛的不平等？问题真的是结构性的吗？随着有疑问者的增多，个人性视角开始登堂入室。如果说玛格丽特·撒切尔关于“根本没有社会这回事”的诅咒从来没有成真的话，她和她的同道们则成功地将当代社会改造成了鲍曼（Zygmunt Bauman）所说的个体化的社会（individualized society）。在这样的社会中，个体对家庭/集体的依附与家庭/集体对个体的庇护都消失了，个体的身份也不再由集体来界定。所谓“个体化”，就是要将个人从其社会属性所带来的既定的、遗传的和先天的确定性中解放出来；同时把人的“身份”从“给定的”转变为“任务”，即让行动者承担起完成任务的责任与后果。^⑥在个体化进程的影响下，“社会危机以个体危机的面貌示人，这些危机再也不能（或极为间接地）以它扎根于社会领域的状况来理解”。^⑦由此，现代社会逐渐接受了将社会问题解释为个人问题的解释路径。

回到前文的例子，A与B的差异落到当下的现实中，呈现为一种教育境况的差异。贝克则将教育、流动与竞争这三个维度综合考察，认为它们一起构成了现代社会个体化进程的动力。教育、流动、竞争是劳动力市场的三大组成部分，在20世纪下半叶以来的另一股历史潮流中，这几个社会子系统受到了极大的冲击，从而加速了社会的个体化、原子化，这一潮流就是优绩主义的崛起。在英文中，优绩主义（meritocracy）一词来源于英国社会学家杨（Michael Young）在1958年出版的政治讽刺小说《优绩主义的兴起》。其中，“merit-”表示优点、功绩，“-cracy”表示公共权威或统治，^⑧二者相结合，表达了一种将社会治理权力交由教育精英行使的政治设想。“二战”结束后，欧美各国亟须重建社会秩序。在英国，原先在自由放任资本主义下形成的精英阶层通过继承制度传递统治地位的旧秩序广受质疑；杨在自己的作品中提出优绩主义的概念，将起源于柏拉图的“民主的社会应由其最聪明的成员统治”的理念换了一种形式表达出来，随即在英美政治界与高等教育界产生了广泛影响。此后，优绩主义在20世纪80年代与新自由主义相遇并结合，前者通过“精英凭借自身的能力和努力晋升到政治秩序的最高处”的话语，为后者的社会秩序提供了强大的理论合法性。^⑨

优绩主义观念的普及与个体化的历史进程，共同导致一种机会平等的正义观成为当代西方社会伦理体系的核心。比如，罗尔斯在设计理想社会的正义原则时，提出了自由与平等的正义二原则，其中平等原则又包括两条子原则：（1）社会不平等只有在能够为处境最不利的成员带来最大利益时才是被允许的（差别原则）；（2）优势职位必须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向所有人开放（机会平等原则）。虽然罗尔斯本人对优绩主义持反对态度，但亦有批判研究发现，罗尔斯的机会平等原则在同等社会条件的情况下强调以天赋取人，暗含了对优绩主义的迎合与妥协。例如，阿纳森（Richard J. Arneson）指出，罗尔斯的理论体系看重对才能的公平胜过对最弱势群体的公平，认为任何有才能且有抱负的人的前景不应比任何才能较低且没有抱负的人差，这就是一种优绩主义的偏见。^⑩这凸显了优绩主义思潮的强大渗透力，即使在试图超越它的理论建构中，也可能留下其印记。

而在现实中，优绩主义的影响就更为明显了。罗尔斯的机会平等原则被广泛地用来建构一种政治话语，奥巴马、特蕾莎·梅与特朗普等当代政治家都宣称要将美国、英国打造成“每个人都有公平的机会，凭借自己的才能和努力取得成功”的国家。^⑪这种简化的政治话语将社会描述为个人之间展开竞争的场域，在这里，竞争成了个体在社会中的主要活动形式。竞争必然制造等级

化的差异，利特勒（Jo Littler）将其形容为供人向上攀爬的阶梯，其中是个体而非群体在这个阶梯上攀爬，试图获得更高的地位和更多的资源。^⑩由此，当代优绩主义竞争所产生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包括不平等、歧视与道德谴责，都被置于个体而非社会结构上加以考察和指责，结构性视角则逐渐淡出了主流公共话语。

配额制的制度影响

在优绩主义的影响下，关于社会不平等境况的辩论往往集中在对优绩主义的支持与反对意见之间，这种辩论的焦点通常是获取功绩背后的“应得”（deservingness）理念。优绩主义者主张根据竞争中的功绩分配资源，他们往往假设参与社会竞争的不同个体是基于同一基准线的，例如同一班级的所有学生都拥有同样的家庭、社会背景，这为他们提供了相同的竞争起点，使他们拥有同等的学习能力或潜力。由此，从同一起跑线出发的竞争者进行了公平的竞争后，第一名的胜果就被认为是“应得”的。

“应得”这一优绩主义观念的流行改变了贫困问题的制度含义。西方文化中历来存在应得帮助的穷人（deserving poor）与不应得帮助的穷人（undeserving poor）的区分：前者被认为是由于自身无法控制的因素（如疾病、残疾、年老等）而陷入贫困，后者则被认为是由于个人行为或道德缺陷（如懒惰、不愿工作、不负责任等）导致贫困。^⑪平等政策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是如何识别出“应得帮助的穷人”群体，并保证政策作用的对象限于这一群体，以免公共资源被“浪费”于“不应得帮助的穷人”。然而，在很多国家，贫困群体与种族、肤色具有强烈的关联性。由于历史和社会偏见，少数族裔更容易被贴上“不应得帮助的穷人”的标签，被认为是缺乏努力、不负责任的群体，从而难以获得应有的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

例如，由奥巴马政府推动通过的《平价医疗法案》（Affordable Care Act）在2014年通过修正案，扩大了医疗补助的资格，在妇女及其子女、残疾人、老年人等既有分类的基础上额外添加了一个新的资格类别：收入低于联邦贫困线133%的群体。在由这一法案的实施所衍生的全国独立企业联盟诉西贝利厄斯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罗伯茨（John Glover Roberts Jr.）在判决意见中认为，该法案（因其扩张了补助范围）不再是一个照顾我们中“最需要帮助的人”的计划。这一表述有两重含义。首先，“需要帮助”的本质是“应得”，罗伯茨的措辞实际上是在将新获得资格的人群（以前没有医疗保险的低收入成年人）与那些传统的“应得”群体分开，这体现出“应得”的观念深入了美国的法律实践中；其次，按照罗伯茨的意见与推理过程，此前美国社会中未被医保覆盖的人口（约占总人口的16%）即属于“不应得帮助的穷人”，而这些人口中少数族裔的占比过高，达到了几乎过半的比例。最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各州可以选择是否扩大该法案的覆盖范围，而许多决定不扩大覆盖范围的州都拥有大量黑人或非白人的其他族裔居民。^⑫这些居民因不符合优绩主义的价值理念而受到了制度性排斥。

优绩主义的盛行，使得对社会问题的个体化解释占据了垄断地位。在这种情况下，成功者感到自满，失败者则感到羞辱和怨恨。为了打破这种话语的垄断，必须揭示社会不平等问题的结构性成因，为此需要引入结构性矫正措施，并直接赋予受制于结构性压迫的弱势群体以话语权。这种直接性平等政策的突出代表就是配额制。不过，配额制并不是作为对抗优绩主义的政策工具而被发明出来的，相反，它的原初功能是对抗其他结构性支配力量。比如，美国高等教育中的配额



制就是 20 世纪 60 年代平权运动的产物，目的是对抗由种族因素所导致的结构性不平等。所以，随着优绩主义成为主流公共话语，配额制就应该退出历史舞台。悖论之处在于，虽然受到了优绩主义者的猛烈攻击，配额制不仅没有退出历史舞台，反而与优绩制之间形成了长期抗衡的关系。

根据配额制的受惠对象，可以将其分为性别配额与种族配额两大类；其施行的场域主要集中在高等教育与立法机构，在政府部门亦有施行。其中，旨在增强女性在政治与立法机构中的代表性的性别配额制在全球各地实行较为广泛。性别配额制复杂多样，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类型。首先，根据内容可将其划分为硬配额与软配额，前者指确定女性在政党议员候选人中所占的固定比例，后者指宽泛意义上不固定比例的非正式配额。其次，根据批准主体，可将其划分为法律配额制和自愿配额制，前者指以宪法和选举法形式批准的配额制，通常包括处罚规定，后者指政党通过党内法规形式自愿采用的配额制。最后，根据配额设计方法，可以将其分为女性配额与性别中立配额两类，前者是针对女性设计的，后者则规定两性中的任一性别都不能低于某一比例、高于某一比例。^⑮

一直以来，女性在国家政治中的参与水平较低。从政府结构的角度而言，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仅有 18 个国家拥有女性国家元首、20 个国家有女性政府首脑，女性仅占内阁中负责政策领域成员的 22.9%。^⑯从政党政治的角度而言，自 1907 年芬兰率先选举女性进入其国家立法机构以来，直至 20 世纪末，全球女性在国家立法机构中的比例仅为 13%；然而，在 21 世纪以来的 20 多年里，由于配额制的引入，女性在国家立法机构中所占比例迅速上升至 25%，几近翻倍。^⑰时至今日，已有 130 多个国家以修改宪法、选举法或政党规则的形式，强制规定一定比例的女性作为候选人或立法者。^⑱这显示了配额制短期内迅速提升女性 in 政治机构中代表性的能力。联合国妇女署的报告同样强调，虽然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尚未实现性别平等，但性别配额制度在过去几年中为进步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在实施候选人配额立法的国家，女性在议会和地方政府中的比例分别比未实施此类立法的国家高 5% 和 7%。^⑲

性别配额制的主战场之所以位于政党政治而非教育领域，有着几方面的原因。首先，在现代社会的教育体系中，女性的受教育权保障程度已经得到了很大提升，现代女性的受教育程度处于历史最高点。在男性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国家，女性的受教育权通常受到了较好的保障，而在那些女性受教育程度不高的国家或地区，男性的受教育程度通常也较低，^⑳这排除了专门实施性别配额的必要。其次，现代教育体系的特点是以标准化测试进行考核筛选，虽然具备强烈的优绩主义特征，但与选举政治不同，标准化测试的阅卷流程能够尽量削减被测试者的背景（如种族、性别等）带来的影响。最后，女性在政治机构中的比例提升被证明能够改善教育体系中的性别不平等。^㉑因此，对于改善女性的整体弱势地位来说，在政治机构中实行配额制这种较为激烈的改革措施显得更加必要。

与性别配额制相比，种族配额制主要集中在一些多种族且具有种族不平等历史的国家，如美国、巴西等美洲国家，以及欧洲与非洲国家等。由于其特殊的种姓制度历史，印度也以被称为“预留”（reservation）制度的形式，在高等教育招生和政府职位招聘中执行这一政策。以巴西的高等教育系统为例，在 2011 年之前，白人占巴西总人口的 47.8%，但在研究生学位获得者中占比高达 70%；混血儿（棕色人种）和黑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43.1%、8.2%，而在研究生学位获得者中仅分别占 23.5% 和 5.2%。^㉒2012 年，巴西在联邦层面通过了《配额法》（Lei de Cotas），开始强制所有联邦大学必须为公立学校毕业生保留 50% 的入学名额，并根据各州的人口普查数据，将这些名额按比例分配给黑人、混血儿和原住民学生。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IBGE）发布的报告显示，

在 2018 年，黑人及混血儿的学生在巴西公立大学中所占的比例首次超过半数，达到 50.3%。^②这一比例上的巨大变化展现了配额制改造巴西高等教育体制中群体结构的能力。

高等教育招生是种族配额制的典型应用场景之一。在配额制等肯定性行动政策实施之后，高等院校中代表性程度较低的少数群体会在两个层面受益。首先，配额制直接提升了少数群体的入学总量，这是这些政策的原初目的；其次，这些代表性程度较低的群体也会受到政策的激励，增加其入学前的教育投入，种族间在择校申请、中学成绩、SAT 分数和出勤率等方面的差距均得到了缩小。^③然而，种族配额制也在实践中遭受着长期的质疑和攻击。这些质疑主要来源于原本的优势阶层，他们往往质疑这项政策以牺牲多数群体中最不幸的人群为代价，使少数群体中最有特权者受益。^④这些反对意见使种族配额制在实践中比性别配额制更容易引发争议和遭受挫折。例如，2014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各州可以选择禁止在政府决策中考虑种族偏好，而此时已有俄克拉何马、新罕布什尔、加利福尼亚等八个州禁止了肯定性行动。即使有大量研究已经表明，种族配额制的实施有力地改善了少数族裔的代表性处境，^⑤但关于种族配额的争论仍然在继续。

总体来说，配额制这一社会平等政策对政党、立法、高等教育等社会基本制度产生了重要的结构性影响。一方面，其通过行政权力的直接干预，使原本在优绩主义竞争中无法获胜的弱势群体开始摆脱当前的不利局面，从而使改变这些群体处境的制度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其带来的积极影响可以随时间而传递，从而产生更为深远的社会结构性变化。就此而言，配额制及其实践可以被视为一种“结构性政治”，它不仅仅停留于揭示既有的不公正现象，而是一种具有变革性导向的主动政治实践，其核心目标在于干预、重塑并改造那些导致不平等持续存在的深层社会结构、制度机制与文化规范。

配额制的话语影响

批判理论主张对当代社会中的话语体系进行分析，认为话语是权力的载体，话语的策略是不平等权力关系再生产的来源。^⑥话语具有两种面向，其一是福柯研究中的规训面向，其二是哈贝马斯研究中的变革面向。前者将日常生活的境况呈现为不可避免的或必须的，而后者则揭露这些境况的暂时性与变革的可能性。^⑦从这一视角来看，优绩主义显然是一种规训性话语，它将现实中的不平等呈现为个人应得的结果。2024 年 3 月，《纽约时报》发表了一篇文章，作者回忆了自己在青少年时期是如何通过 SAT 这类标准化测试从混乱无助的家庭环境中走出，进而通过努力备考成功进入哈佛大学、改变人生命运的。作者称自己“在一个客观的数字和一个过程中找到了安慰”，但也坦诚地表明自己在实际参加 SAT 考试时“为自己的分数感到羞愧”，因为“像我这样长大的人，很难相信自己足够优秀”。^⑧可见，即使是在竞争中获得成功的弱势群体，也难免遭受这一话语体系的伦理压迫。同时，这些获得成功的弱势群体成员仍然在为当前的体制辩护，因为他们认为自己作为成功的个体，满足了自由竞争的市场需求，而自己的成功经验是可复制的。当这些个体进入各行各业的关键位置，就会将这一经验继续作为标准，来维持当前的话语与实践环境，这更反映了优绩主义话语的规训特征。

要对抗这种个人主义的规训性话语，就需要针锋相对的变革性话语，这种变革性话语需要将社会问题的结构性机制展示出来，讲述那些在个人视角中沉默的被歧视者、失败者的境况。现代配额制的价值原则是反歧视的，在施行过程中，它所生产的话语相对于不平等的现状就是变革性



的。通过保证将弱势群体纳入高等教育和政治机构,配额制促成了这些弱势群体出现在公众视野内,由此激发的公共辩论不可避免既有支持意见,也有反对意见。但重要的不是反对意见带来的合法性质疑,而是辩论本身的出现,这意味着社会结构中的弱势群体问题被纳入了社会的主流话语。

以巴西为例,作为具有被殖民历史的多种族国家,巴西长期以来被视为“种族大熔炉”。在葡萄牙当局的殖民统治下,巴西形成了一套“种族民主”(racial democracy)的话语,这一话语标榜巴西不同种族、不同肤色的人和谐共存、相互友爱,长期掩盖了巴西社会种族不平等的实质。直至1995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派团队前往巴西,其调查报告揭露了巴西存在严重的种族不平等与种族歧视问题,戳穿了粉饰太平的“种族民主”话语。20世纪90年代后期,巴西社会在意识到种族不平等问题上,对种族政策进行了广泛的辩论。在千禧年前后,巴西政府在推动平权政策方面开展了大量准备工作。2002年,巴西通过国家人权计划批准了种族配额。2003年,卢拉就任总统后设立了旨在推进种族平等政策的内阁机构,以此强化肯定性行动的话语传播,并通过该机构协调推出了“全民上大学”项目,保证了种族配额制在巴西大学录取中的贯彻。同时,卢拉也通过人事任命的方式大大提升了黑人和女性在巴西政治权力机构中的代表性。^④

正如巴西种族配额制的案例所展示的,当“种族民主”这套话语被巴西社会广泛接受时,种族不平等的实际状况不可能被充分意识到,甚至连部分作为弱势群体的黑人都会心甘情愿地接受这套话语,因为话语赋予了他们日常生活的正当性与合理性。依然以种族歧视为例,美国社会对黑人的种族歧视根深蒂固,但与巴西的“种族民主”话语类似,美国的种族歧视被所谓“后种族主义”话语掩盖。当奥巴马成为美国第一位少数族裔总统后,他以“水涨船高”的理念回应了解决种族问题的期待,号召通过发展经济来“帮助非裔美国人实现美国梦”。^⑤奥巴马的当选被用来为美国的种族现状辩护,可正是作为拥有少数族裔身份的政治精英及其回避结构性问题的政策将种族问题继续悬置。通过发展经济来解决社会不平等,本质上是假设了所有个体拥有机会平等的条件,从而以经济发展的成果奖励那些“应得帮助的穷人”,这依然是优绩主义的产物。而当种族配额被引入大众视野时,原先的话语营造的平等表象就被戳破了。高等教育招生和政党选举、公职部门招聘等环节出现了弱势群体的声音,这是一种新的话语实践,它改变了社会对原本日常生活中平等状态的想象,并将不平等的实质在社会生活的重要环节里展露出来。事实上,原本持有优绩主义原则的政策参与者在被提供有关弱势群体成员经受歧视之方式的信息后,会减少对社会平等政策的抵制。^⑥因此,可以期望上文提到的公共辩论在良好的引导下带来正面的影响。

配额制不仅将社会结构性不平等的实质展示出来,还要引入结构性话语矫正措施。在政治领域的配额制改革中,弱势群体得以进入各类国家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行动。以性别配额为例,在配额制的执行过程中,妇女既是国家政策的对象,又是政策变革的推动者。随着配额制的发展,妇女不仅提高了自身的地位,还逐渐“成为国家”(becoming the state)。^⑦在拉丁美洲,通过配额制进入政治机构的妇女群体获得了政策过程中的发言权,她们得以从内部要求进一步改善配额政策的实施情况,从而促使更多机构采用配额制,这是拉丁美洲国家迅速完善配额制改革的重要原因。^⑧

法国在高级官僚群体中实施的性别配额提供了另一个例证。2012年实施的“绍瓦代法”(Sauvadet Law)在法国公共行政的决策职位尤其是高级职位的任命中引入了强制性性别配额,这一配额比例随着时间推进而提高,最终在2018年实现高级决策职位中40%的女性占比。相关研究指出,该法案对法国公务员制度中长期存在的优绩主义和“同等对待”话语造成了冲击。^⑨在“同等对待”的话语下,公务员的晋升只会受到其功绩的影响,而这忽视了性别以及由性别带来的社

会分工（如家庭责任）、生理因素等制约个体的结构性因素。优绩主义话语在这种冲击中并不会直接消失，但这种冲击迫使国家机构重新审视其传统的招聘和晋升原则，并对这些过程中的性别偏见进行纠正。虽然法国官僚机构中的性别配额制在短期内可能仅限于高级行政职位的“首次任命”，但长期来看，其话语意义和产生的制度惯性也足以在其国家内部推动渐进式的结构性变革。

总而言之，在处理结构性不平等问题时，不仅要推动结构性因素可见化（visible）以改变人们的观念，^①还要在话语实践中改变弱势群体在结构性劣势中的沉默。若前者未能达成，则社会将无法充分认识到结构性不平等的严重性，导致改革动力不足；若后者未能达成，即使大众观念上有所改变，弱势群体仍然不具有话语权，其实际处境仍未改善，不平等问题也一定会持续存在。因此，配额制在社会话语中产生的影响十分重要。一方面，配额制使结构性不平等进入社会话语体系中，并且被广泛讨论、重新认知；另一方面，配额制通过增加弱势群体的参与和代表性，提升了这些群体在社会话语结构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使其具备自我赋权的能力，从而为改造不平等的结构打下了基础。

结论

在优绩主义的话语支配下，当代社会中大众对于竞争的想象都是能者得其位、贤者尽其能，而对“机会平等”等话语的批判性研究则揭露了这一话语塑造的社会想象所忽略的内容，那就是对个体机会平等之期望所掩盖的社会结构性不平等之现实。作为一种政策工具，配额制在政治与教育等领域的筛选机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削弱不平等的家庭与社会背景为个体带来的“机会不平等”。在优绩主义主导的个体化竞争的话语环境中，配额制不仅是一项旨在提升弱势群体代表性的政策工具，更是一种具有深刻政治意义的话语实践。通过配额制的实施，社会结构性不平等的话语被摆到台前，产生了一种对贝克所言的个体化社会想象与社会解释的反抗，即本文所阐释的“结构性政治”。

优绩主义承诺为所有人提供向上的阶梯，但在实践中，它未能兑现这一承诺，反而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并重新激活了配额制。而在无力将优绩主义转化为实践的条件下，优绩主义事实上变成了一种“反配额制”话语，只能通过不断重申其反配额制立场来争取支持。2025年1月22日，白宫发表关于在特朗普领导下结束联邦机构中的多元化政策的声明，宣称“个人尊严、辛勤工作和卓越是美国伟大的基石”，“每个男人和女人都应该有机会走得更远，只要他们的辛勤工作、个人主动性和能力能够达到”。^②但除了反对包括配额制在内的所有平权措施，白宫并未展现出在优绩主义路线上的建设性努力，特朗普任人唯亲的执政方式更是与优绩主义背道而驰。优绩主义本身可能是一种理想的社会发展蓝图，但践行优绩主义需要破除所有不平等的结构，而在现实中，这一点往往得不到满足，结果是，在结构性不平等基础上推行优绩主义，只能以优绩主义的名义合法化结构性不平等，也因此必然遭遇来自配额制等结构性政治的反抗。从当前西方国家的情况来看，消除结构性不平等仍然遥遥无期，因而，优绩主义与配额制间的交锋也将长期存在。对个体来说，优绩主义虽然充满吸引力，但其实践必然陷入悖论。

注释：

① Morgan Philips, “Vance Celebrates ‘no more quotas’ in the Military as He Fires Guns and Visits with Marines,” *Fox News*, 2025-03-26, [https://www.foxnews.com/politics/vance-](https://www.foxnews.com/politics/vance-marines-quantico)

[marines-quantico](https://www.foxnews.com/politics/vance-marines-quantico).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20页。

③ 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社会学研究》，冯韵文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26、409页。

④ Mark Granovetter, *Society and Economy: Framework and Principles*,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2017, p.4.

⑤⑦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新的现代性之路》，张文杰、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年，第102页，第120页。

⑥ Zygmunt Bauman, *The Individualized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4, p.144.

⑧ 袁野、林红：《“能者得其位”与差异政治：西方优绩主义及其悖论》，《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2年第4期。

⑨⑩⑫ Jo Littler, *Against Meritocracy: Culture, Power and Myths of Mobil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p.1, p.1, p.2.

⑩ Richard Arneson, “Against Rawlsian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93, no.1, 1999, pp.77-112.

⑬⑭ Khiara Bridges, “The Deserving Poor, the Undeserving Poor, and Class-Based Affirmative Action,” *Emory Law Journal*, vol.66, 2016, pp.1049-1111.

⑮ 王燕、谢峰：《西方政党议员候选人性别配额制的实施及意义》，《科学社会主义》2015年第3期。

⑯⑰ UN Women, “Facts and Figures: Women’s Leadership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https://www.unwomen.org/en/what-we-do/leadership-and-political-participation/facts-and-figures>.

⑰ Amanda Clayton, “How Do Electoral Gender Quotas Affect Policy?”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4, 2024, pp. 235-252.

⑱ Melanie Hughes, Pamela Paxton, Amanda Clayton, et al., “Global Gender Quota Adoption, Implementation, and Reform,”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51, no.2, 2019, pp. 219-238.

⑳ David Evans, Maryam Akmal and Pamela Jakiela, “Gender Gaps in Education: The Long View,” *IZ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and Migration*, vol.12, no.1, 2021, pp. 1-37.

㉑ Alex Acheampong, Eric Opoku and Niharika Rustagi, “Gender Quota, Women in Politics, and Gender Parity in Education,” *Economics & Politics*, vol.36, no.3, 2024, pp. 1223-1260.

㉒ Luisa Schwartzman and Angela Paiva, “Not Just Racial Quotas: Affirmative Action in Brazilian Higher Education 10 Years Later,”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37, no.4, 2016, pp. 548-566.

㉓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Geografia e Estatística, *Desigualdades sociais por cor ou raça no Brasil*, 2019, Coordenação de População e Indicadores Sociais, https://biblioteca.ibge.gov.br/visualizacao/livros/liv101681_informativo.pdf.

㉔ Mitra Akhtari, Natalie Bau and Jean-William Laliberté,

“Affirmative Action and Precollege 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vol.16, no.1, 2024, pp. 1-32.

㉕ Thomas Sowell, *Affirmative Action Around the World: An Empirical Stud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83.

㉖⑳ Thekla Morgenroth and Michelle Ryan, “Quotas and Affirmative Action: Understanding Group-Based Outcomes and Attitudes,”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vol.12, no.3, 2018, pp.1-14.

㉗ Gilbert Weiss and Ruth Wodak, “Introduction: Theory, Interdisciplinarity and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13.

㉘ Patricia Nickel and Angela Eikenberry, “A Critique of the Discourse of Marketized Philanthrop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52, no.7, 2009, pp.974-989.

㉙ Emi Nietfeld, “How the SAT Changed My Life,” *The New York Times*, 2024-03-27, <https://www.nytimes.com/2024/03/27/opinion/sat-act-college.html>.

㉚ 王丽萍、钟点：《身份政治与公共政策回应——基于巴西肯定性行动政策起源的分析》，《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

㉛ Eduardo Bonilla-Silva, “The Structure of Racism in Color-Blind, ‘Post-Racial’ America,”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59, no.11, 2015, pp.1358-1376.

㉜ Leanne Son Hing, Ramona Bobocel and Mark Zanna, “Meritocracy and Opposition to Affirmative Action: Making Concessions in the Face of Discrimin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83, 2002, pp.493-509.

㉝ Mary Hawkesworth, *Political Worlds of Women: Activism, Advocacy, and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2012, p.187.

㉞ Jennifer Piscopo, “States as Gender Equality Activists: The Evolution of Quota Laws in Latin America,”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57, no.3, 2015, pp.27-49.

㉟ Alban Jacquemart, Anne Revillard and Laure Bereni, “Gender Quotas in the French Bureaucratic Elite: The Soft Power of Restricted Coercion,” *French Politics*, vol.18, no.1-2, 2020, pp.50-70.

㊱ 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Protects Civil Rights and Merit-Based Opportunity by Ending Illegal DEI,” 2025-01-22, <https://www.whitehouse.gov/fact-sheets/2025/01/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protects-civil-rights-and-merit-based-opportunity-by-ending-illegal-dei/>.

编辑 杜运泉